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10022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624914_110D245843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110學年度上學期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中外師
及中師協同教學公開授課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-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及
本局110年10月26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999174號函(諒達)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學校老師自由報名參加；全程參與者（說課、觀課
及議課）請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請於課前2週於貴校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報名，如需修改觀課
日期請函文本局，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教育公告區。
- 四、另本局為建立協同教學優良示例供外師及各校相互觀摩學
習，請學校針對外師公開授課內容全程錄影，並務必於事
前知會外師，錄影請聚焦於外師教學畫面，若涉及學生正
面影像則需附上學生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，影片
請於公開課完成後，一周內上傳至雲端（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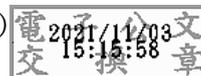
/1_5e9P4NMD4KJa1SuThDMSvZZyHjA9any?usp=sharing) ,

本局將擇優掛載於英資中心網站。

五、本局同意辦理活動之群組學校中師及外師公假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